大律師公會政治行先專業放一邊

大律師公會近日就《逃犯條例》及《國歌條例草案》先後發表聲明，本來外界期望大律師公會能夠就具體法例條文提供專業意見，但兩篇聲明儘管內容不同，但風格卻高度一致，都是將立法肆意政治化、妖魔化，干擾阻礙立法工作，行文用語不是以法論法的理性討論，而是一味陰謀論及政治口號，先有立場再有推論，政治行先，專業放一邊。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大律師公會指政府在有關條例上是誤導，但其實真正在誤導公眾的正正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章程第一條明確指出，公會要竭力維護社會公義而非任何政治立場，但對於《逃犯條例》及《國歌條例草案》，公會似乎是忘記了自己的宗旨和初心，這相比起法例的爭議其實更令人心寒。

戴有色眼鏡看內地

公會日前就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發表意見書，直指政府「堵塞漏洞」的說法有誤導，並批評政府稱修例為堵塞法例漏洞是誤導公眾云云。這個說法十分奇怪，在回歸前，香港立法機關對落實內地與香港雙向移交逃犯安排有「保留」，這是事實，但有「保留」不代表「無問題」，更不代表「無漏洞」，只是當時並未找到一個合適的方法解決，加上未有明顯的迫切性，因而暫時束之高閣，但卻不可能得出現行安排無漏洞的結論。

如果無漏洞，為什麼在這宗港女在台被殺案中，兇手至今仍逍遙法外？如果無漏洞，為什麼香港近年成為不少罪犯的「潛逃天堂」？對於在香港犯罪而潛逃內地的罪犯，內地部門一向全力配合，並以行政手段將其送返香港受審，但在內地、台灣犯法而潛逃香港的犯人，特區政府由於法例所限未能將犯人繩之以法，導致公義和法治得不到伸張，這就是漏洞。

大律師公會可以對修訂提意見、提質疑，卻不能睜着眼睛說瞎話，竟然指現在制度「無漏洞」，言下之意香港成為「罪犯天堂」正常合理，這是法律界人士應說的話嗎？

公會要反對修訂沒有問題，但也要講道理，他們說內地法治不健全，但何以內地卻可與54個國家簽署引渡條約，並與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簽署了刑事司法協助條約？這正說明制度上的差異不會影響對法律和公義的伸張，外國都可與內地簽署移交協議，香港有什麼理由不簽？難道香港比起美國、英國、加拿大更加特殊？在外國都認同國家法治建設之時，大律師公會還要戴有色眼鏡，這又是什麼道理？

至於政府最新修訂作出兩大重要修改，包括剔除了其中9項罪行，主要集中與公司有關的法律罪行，例如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與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和商標有關的罪行；與虛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等等。同時，剔除三年監禁以下的罪行，充分回應了各界關注，但公會又指「政府剔除九類針對商界的罪行，內地當局可以其他罪行提控」云云，這等於是「公就我贏，字就你輸」，這樣的聲明還有什麼討論價值？

胡亂開火有失專業

公會對《國歌條例草案》的批評更是邏輯不通，批條文含糊不清，指部分條文「有法例、冇罰則」，公眾無所適從，條文空泛亦偏離普通法傳統云云。這些無理攻擊出自反對派政客之口不足為奇，但公會好歹是法律專業團體，應該提出哪條條文有問題，一味泛泛而論，一味否定條例，胡亂開火，完全是丟棄了自身的專業，沒有一點專業、理性的氣味，如果將這些意見書的抬頭抹去，外界還以為是「社民連」的意見書。

政見可以不同，但理性、專業、講道理這些基本原則各界都應該堅守，但大律師公會近期的聲明，不但公然干預立法，更是立場先行，政治先行，專業法律放一邊，這還是港人認識的大律師公會嗎？

法治不彰只會令毒瘤不斷擴散

何君堯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長期以來，尊法、懂法、守法，是絕大多數香港人的行為準則。然而，一段時間以來，「本土」和「港獨」勢力一再試探香港法治的底線。一些以「民主」為借口的違法行為被判無罪或輕判，沒有起到懲戒的作用，給青年人不良的影響，令毒瘤不斷擴散，甚至令社會上出現輕視法律、不願守法局面。

最近發生的兩個案件便是其中典型，無論是梁天琦等4人暴動案重審，還是吳文遠掟三文治案，都存在一定的爭議，引起社會嘩然。筆者認為，這兩次判決影響深遠，如果未能彰顯公義，令嫌疑人脫罪，反有縱容暴力之嫌，對此，律政司應在詳細研究法庭判詞後提出上訴，以撥亂反正，維護香港的法治公義。

梁天琦脫罪引起一片嘩然

發生在2016年大年初二的旺角暴動案，4名被告梁天琦、李諾文、林傲軒和容偉業被控暴動、非法集結、襲警等7項控罪，近日，陪審團經歷長達44小時商議，除未能就一項非法集結罪達成裁決，但其餘控罪均有裁決，被告容偉業，被控6罪，有3項控罪被裁定罪名成立，但當中梁天琦、李諾文和林傲軒被裁定在涉及砵蘭街的暴動罪不成立，引來極大反對聲音。

梁天琦在旺角暴動中被控4項控罪，去年5月陪審團已經一致裁定他在亞皆老街的暴動罪成，加上他承認襲警，兩罪刑期同期執行，判監6年，至今服刑逾9個月。既然梁天琦在亞皆老街已被判有罪，而且有充足證據表明他當晚均在參與暴動，沒理由從一條街後走到另一條街，就變成無罪之身，是次判決令人匪夷所思。

吳文遠案涉嚴重不公

這樣的判決結果勢必在社會產生不良影響，很可能會令年輕人誤以為以後有人對社會不滿，就可訴諸武力。筆者認為，雖然有關判決已獲陪審團7比2高比例通過，但律政司應當重新審視案件，可從其他方面作仔細研究，考慮應否上訴！

另外一件引起爭議的案件是吳文遠案。社民連主席吳文遠2016年向時任特首梁振英掟三文治，最後掟中梁身旁的總督察劉泳鈞，吳文遠原審被裁定普通襲擊劉泳鈞罪成，判監3星期。但高等法院上訴庭近日裁定吳文遠上訴得直，無罪釋放。

雖然是次判決帶來不少質疑，但法庭也點明吳文遠的行為實際觸犯「普通襲擊」罪行。吳文遠向梁振英投擲三文治，梁振英彎身避開，身後的署理總督察劉泳鈞用手擋格，三文治擊中他的手背。可見，吳文遠的犯罪意圖是襲擊梁振英，這個意圖轉移至署理總督察身上，符合普通法上的「惡意轉移」(transferred malice)原則，完全可以定罪。不過，法官在判詞中指出，控方必須證明吳針對梁的襲擊行為，最後轉移由劉去承受。惟法官翻看新聞片段，認為劉表現從容，只是雙手稍為有點動作，看不到劉有半點憂慮會被襲擊，只是本能反應「伸手擋格」，這當然不構成普通襲擊，故認為定罪不穩妥。

但事實上，以神情來判斷他們是否憂慮受到襲擊，更以此推翻受襲者的證供，這是一個相當錯誤的推論。試想，如果有被害人正常行走，有襲擊者從背後上前襲擊，在受到攻擊的那一刻，被害人沒有心理的準備，也沒有表露出任何憂慮的神情，我們就可以判斷這個行為不構成襲擊嗎？如果只是因為法律「技術」原因，令施襲者有法隙可遁，令眾目睽睽下的暴力手段可以逃過刑責，不能不讓人痛心。

所幸的是，律政司在詳細研究判案書和主控官的報告後，決定以案件裁決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以及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為由，申請上訴許可。希望最終公義能夠得到彰顯。

法律不容許任何暴力

之所以聯繫這兩件案子，是因為其重要性不僅在於本身，更在於背後對社會的影響。如果違法者接二連三地脫罪，在法庭上被放生，會給香港社會帶來非常惡劣的影響，會讓市民誤以為法庭在縱容以爭取民主自由之名而使用暴力的行為，誤以為施襲行為正確合法，這等同變相助長違法的氣焰，是對香港法治的衝擊，將會後患無窮。

因此，對於一些涉嫌不公的案件，律政司一定要上訴，必須以行動提醒那些為脫罪而自喜者及廣大年輕人，不要心存僥倖而去犯事，在香港違法者必定會被繩之以法，不會有例外，正如梁天琦仍在為另一宗暴動罪服刑。

當然，除了年輕人應該警醒以外，社會上應該留意那些在背後慫恿、煽惑年輕人上街暴動的罪魁禍首，這些人同樣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例如，不斷以「違法達義」荼毒年輕人的戴耀廷，以及眼下正引起社會各界極大憤慨的李怡。尤其是李怡，近日他以「報應」為題，用不堪入目的文字侮辱已經逝世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其後又被爆出他在2008年四川大地震翌日，於《蘋果日報》撰寫一篇蒙昧良知的文章，形容大地震中的罹難者受到「天譴」等等。這樣的行為已經到了喪盡天良、泯滅人性的地步！

更可怕的是，在2016年後，李怡多次撰文鼓動「港獨」分子，稱「香港人想要什麼，就去力爭，前怕狼後怕虎難道虎狼就會客客氣氣地不來嗎？」；「一個中國是現世最大謊言，『一國兩制』則是次大謊言。」等等，宣揚「港獨」危險思想，毒害了一批又一批香港青年。

李怡還對「港獨」分子高度讚許，無數次在專欄露骨表態支持，例如，李怡稱「他們可以說是香港第一批政治犯。如果他們是我的孩子，我會既感驕傲也感沉重」。他還對誤入歧途的青年表示「同情」，認為「或許（梁）天琦會收到很多信，但對一個因道德高尚而被囚的義士來說，鼓勵的話總不會嫌多」、「梁天琦不顧個人利益的抗爭、妥協、抗爭，顯示這一代年輕人沒有任何包袱。對香港政治與思潮，是一次震盪」等等，將梁天琦包裝成青年的「榜樣」，令人極為憤慨。

筆者認為，不僅對於不公的判決要堅決上訴，以彰顯法治，政府也應思考如何引導那些邊緣青年回歸正途，對於一些企圖荼毒年輕人的背後黑手，要堅決予以遏制，撥亂反正，絕不能姑息縱容，否則只會使「毒瘤」不斷擴散。

加快重型直升機研製 降低救災人命損失

名家時評

許楨 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副主席

執筆之際，四川的山林大火仍未全面撲滅。據悉，由於雷雨天氣驟變，而引發火勢閃燃，有30名參與救援的消防官兵，以及基層護林幹部，走避不及而犧牲。在殉職人員當中，有兩名年僅19歲，其餘人士，也以20餘歲為主。每個人的生命都是平等的，然而，如此年輕、鮮活的生命殞落，自然倍加讓人神傷。而其家人，尤其是父母如何走過難關，也就更讓人們同情與關心。

筆者在本欄及其他平台關注中國發展路向與不足時，固然要保持理性、中肯，言之有據、言之有物。由於天候、地緣等因素，中國每年要抵禦的地震、風災、山林大火並不在少數，這些自然災害也不會因為綜合國力與民情的起伏，而有所增減。無論在戰時、平時，總有那麼一群人，置天職於自身生命、財產之上，守候着全體中國人。

在悼念亡者之同時，更重要的是感念這些勇敢、剛毅的生命，用他們的忘我付出，時刻為13億中國人的安全、幸福而站崗。為人父母，就更應該教導子女，我們不僅要對烈士表達崇高敬意，也要向他們、他們的家人，表達最深刻的謝意。所謂「有捨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捨生取義、捨己為人的中華豪雄，定義了當代民族精神，必須為生活日趨安穩、富裕的全體國人銘記。

要克服中國多天災的困難，人的因素始終是第一位。可是，要減輕甚或避免上述慘重的人命損失，更好地維護國家資源、人民財產，自然要有更大的財政投入、更多元的技術手段。包括汶川地震和是次大型山火在內，我們都可以在新聞片中，得見俄羅斯生產的米爾–26（Mi–26）重型直升機的身影。該型直升機，雖然多生產於蘇聯崩塌前後的1990年代，然而，維持世上最大、最重同類設計紀錄數十載，其軍、民兩用的地位，至今未能動搖。

■我國在南極科學考察中首次使用從韓國租用的卡莫夫重型直升機。 資料圖片

在軍事上，米爾–26可以其龐大客貨倉，運載連、排級全副武裝士兵，甚或中型裝甲車，其外掛能力更強，足以吊運體大量重的火炮、戰鬥機作長途飛行。如此實力雄厚的「空中吊臂」，特別適合為地處山林的災區開通道路。可以說，當嚴重地震、大型山火或泥石流發生時，重型地面機械和車輛難以寸進，便可由米爾–26作開路先鋒。

除此以外，米爾–26載水滅火能力，雖不如大型水陸兩用機，然而，如同眼前發生在西南地區的山火，不只遠離海域，災區之內縱有水系，也可能因為水面闊度、彎度、深度限制，而無法起降大型水陸兩用機。只有能夠垂直起降的米爾–26，才能夠從天然或人工水源中取水救火、救人。

在中國的航空航天工業當中，直升機設計和生產的經驗較淺，落後國際水平不少，因此，可考慮透過與俄羅斯米爾設計局的合作，嘗試生產比米爾–26體量稍小的新型號。從多屆珠海航展公開訊息所見，相關工作進程並未如想像中迅速，具體原因未明。為了防災、滅災，減少慘重的人命損失，中、俄雙方技術、外交、商務人員，似乎要加一把勁。

修訂逃犯條例 還家屬公道

周浩鼎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香港少女台灣被害案，由於香港與台灣沒有任何的移交逃犯安排，疑兇未能移交台灣接受審訊，導致某程度上逃離法網，這是絕對不公義的情況。

本人和李慧琼議員與受害人的家屬跟進這件事已有一年時間。我們看到家屬的生活及情緒深受打擊，他們很希望可以彰顯公義。我們多番要求政府堵塞現在的法律漏洞，為家屬討回公道。

最近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以堵塞漏洞，彰顯公義，成功修例後，可移交疑犯至台灣。今次堵塞漏洞，並非只是針對一個地方，而是適用於世界任何一個還沒有與香港簽訂移交逃犯安排的地方，不留任何缺口。如果有一些地方不適用，留下缺口，等於鼓勵人到不適用的地方犯法，然後利用法律漏洞逃之夭夭。

在今次修例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移交逃犯的過程，法庭將發揮把關作用。要知道，修例後每宗移交申請個案由法庭把關，行政長官的角色是啟動司法程序而已。除此之外，移交疑犯有一定限制，根據現行逃犯條例，移交不能夠牽涉任何政治罪行、政治異見、種族異見及宗教異見等，這是按照香港法律對被移交人士的人權保障。且普通法中，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須嚴格遵從。

鑒於香港使用普通法制度，香港法庭將來要參考世界其他使用普通法的國家及地區就移交而產生訴訟的判決慣例。反對派經常抹黑修例後，會把異見者「包裝」成其他罪行來移交回內地，背後原因是對內地有政治歧見。根據現行逃犯條例第五條內1c部分規定，「有關的移交要求雖然宣稱是因有關罪行而提出的，但實際上是由於為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的目的而提出的，則移交不可被批准。」由上述法律可見，香港法庭絕對有能力把關。

反對派竟然跑到台灣，教唆台灣當局反對本港修訂移交逃犯條例，極不負責任，罔顧公義。有法律界人士更出言貶低香港法庭的把關能力，甚至聲稱香港法庭只能對移交申請照單全收，皆是刻意誤導、危言聳聽，唯恐天下不亂。

香港法律制度下，有司法覆核等途徑保障自己的權益，而且經年累月在使用，難道我們視而不見？記得昔日大律師公會一度指「一地兩檢」違反基本法，亦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挑戰「一地兩檢」立法，最後被法庭裁定司法覆核敗訴。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亦有偏頗錯誤之時，公眾要擦亮眼睛。

讓我們盡快處理好這次修例，讓法庭把好關，還受害者家屬一個公道。

我們與惡的距離

明澄

這個春天，乍暖還寒，人心亦復如是。

清明節前的一周，一些人走上了街頭。他們聲稱要阻止特區政府兩個條例的修改，只是因為一種渲染出的不可言喻又自相矛盾的恐懼。他們卻不記得一周後的清明節，對於一位叫潘曉穎的姑娘的至親而言，是何等傷心。

於大眾和路人，若不是案件過於戲劇化，若沒有傳媒的報道，沒有人會知道曉穎姑娘的遇害以及她家人在唯一一次媒體見面會上肝腸寸斷的樣子。這個社會每天都有悲劇，就像每天都有樹葉落下，人們走在路上，或有些微的察覺，但也僅限於此。忙着生，忙着死，陌生人身上的悲劇就好像平行世界一般。

自從政府提出修例以來，那些人先是說要罔顧香港的法律讓中央開綠燈，後又說曉穎姑娘的家人應該捨棄個人訴求維護香港的法治而拒絕修例。明明是個人的悲劇，卻要背負那麼大卻難以自圓其說的所謂政治責任，那麼施加壓力的人們，心中真就沒有一絲愧疚嗎？

一條逝去的生命，一條經歷了痛苦和絕望才完結的生命，一條承擔了至親至愛無盡無窮不捨的生命，竟抵不過確認違法事實的商業利益的遮羞，竟抵不過幾句揣測出來的莫須有的恐慌。明明是法律真實存在的漏洞，卻在一場遊行中變成好像是誰故意發明了這樣的漏洞，繼而羅織一張大網，那麼請問：那些從香港北上去內地、從台灣西進去大陸謀求發展的人們，都不如上個周末上街的人清醒和理智嗎？

或許總要論一下理性，總要彰顯一下與眾不同的認知，總要發表一些極端的揣測，不若然則民主就幾無立錐之地？

只是失去至親的傷痛，就好像一座冰山，露出水面的只是那麼小小一點，沉沒且沉默的是無法為外人道亦永遠無可消解的深刻無比的痛楚。懲戒兇徒本來只是司法系統的事情，可惜今時今日似乎變成一場政治脫口秀和社會運動的舞台，迫令我們所有人都站到了裁判官的位置。

那麼如果對惡寬容，我們與惡人有何不同？